

沂财农指〔2021〕14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沂南县农业农村：

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指〔2021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提升农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，保障农业生产安全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市级补助资金 91 万元，支出列 2021 年“2130108 病虫害控制”项预算支出科目，用于小麦条锈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。

请结合通过沂财农整指〔2021〕24 号文件下达的中央财政支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补助资金、沂财农整指〔2021〕28 号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以及沂财农指〔2021〕13 号下达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市级补助资金，统筹考虑夏粮和秋粮生产，及时做好资金分配拨付，支持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。

沂南县财政局
2021 年 5 月 11 日